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613號

原告 北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苓苓

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

被告 周柏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案件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7日下午11時49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
05 山區忠義路3段往龜山一路行駛，於行經同路164號時，因未
06 注意車前狀態，而碰撞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AGC-0631號、AAN-8739號自用小貨車（下合稱系爭
08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9 14萬0,2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並聲
10 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8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9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
20 前段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2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工作單等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5 至8 、58至60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
23 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資料（見本院卷第10至
24 29頁），互核相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
27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
28 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9 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0 （二）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1 定，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2 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而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0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
05 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至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
06 題。又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7 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
08 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9 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經
10 查，系爭車輛之修繕費合計為14萬0,200元（包含零件5萬
11 4,200元、工資8萬6,000元）一情，有修理工作單可佐
12 （見本院卷第58至60頁），惟零件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
13 算折舊，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AGC-0631號、AAN-8739
14 號自用小貨車分別於99年3月、100年1月、99年10月出廠
15 （見本院卷第27頁及其反面），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
16 0年7月7日，實際使用年數均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所得
17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以5,420元為限（計算式：5萬4,
18 200元 $\times$ 0.1=5,420元，元以下4捨5入），另加計不折舊工
19 資，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9萬1,420元（計算式：5,
20 420元+8萬6,000元=9萬1,420元）。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2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2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8 件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
29 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
30 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1 翌日起（即110年7月31日，詳見本院卷第32頁送達證書）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03 1,420元，及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末原告減縮前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4萬0,200元，故繳納
08 裁判費1,550元，嗣減縮為請求9萬1,420元，該標的金額在1
09 0萬元以下，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故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至
11 原告另繳納之55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
12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
13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關於上訴費用
14 計算、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王翰揚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 06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 07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